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二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的议案》。现对上述议案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是基于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委 员	签 名	委 员	签 名
李永进		张文君	
陈曦		-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委 员	签 名	委 员	签 名
李永进		张文君	
陈曦		-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委 员	签 名	委 员	签 名
李永进		张文君	
陈 曦		-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8月9日